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7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0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北碚区龙凤街道正川玻璃工业园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6,760,2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608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邓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肖清因公出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费世平、高级管理人员孙联云、财务负责人肖汉容列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秦锋因公外出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759,235	99.9990	1,000	0.001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邓勇	106,760,235	100.0000	是
2.02	肖清	106,760,235	100.0000	是
2.03	范勇	106,760,235	100.0000	是
2.04	姜凤安	106,760,235	100.0000	是
2.05	姜惠	106,760,235	100.0000	是
2.06	邓步琳	106,760,235	100.0000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刘伟	106,760,235	100.0000	是
3.02	李豫湘	106,760,235	100.0000	是
3.03	盘莉红	106,760,235	100.0000	是

4、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李正德	106,760,235	100.0000	是
4.02	邓步键	106,760,235	100.000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956,262	99.9922	1,000	0.0078	0	0.0000
2.01	邓勇	12,957,262	100.0000				
2.02	肖清	12,957,262	100.0000				
2.03	范勇	12,957,262	100.0000				
2.04	姜凤安	12,957,262	100.0000				
2.05	姜惠	12,957,262	100.0000				
2.06	邓步琳	12,957,262	100.0000				

3.01	刘伟	12,957,262	100.0000				
3.02	李豫湘	12,957,262	100.0000				
3.03	盘莉红	12,957,262	100.0000				
4.01	李正德	12,957,262	100.0000				
4.02	邓步键	12,957,262	10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议案 2、3、4 以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律师: 程源伟、王应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5日